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柯建东先生、王祝青先生、姚玉明先生、叶方之先生、吴国平先生、姜勇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雅乖女士、张民元先生、张保柱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柯建东先生、王祝青先生、姚玉明先生、叶方之先生、吴国平先生、姜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俞雅乖女士、张民元先生、张保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

徐耀、黄春龙、姚玉明

2023 年 12 月 4 日